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义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7,969,315.70	4,601,946,963.59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877,929.74	968,634,461.07	-1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049,986.33	-22.02%	747,017,821.05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51,449.37	-1,545.17%	-98,786,531.33	-8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94,041.98	-1,393.72%	-91,849,988.25	-7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0,806.16	-9.53%	-3,734,442.33	5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766.67%	-0.10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766.67%	-0.10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6.07%	-10.88%	-1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532.71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3,82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1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61.40	
合计	-6,936,54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37%	15,000	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75%	7,713,855	0		
黎虹	境内自然人	0.57%	5,800,000	0		
毛韶晖	境内自然人	0.46%	4,730,793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34%	3,500,000	0		
李红波	境内自然人	0.27%	2,755,500	0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429,500	0		
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2%	2,266,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锡久	14,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1,600
徐志祥	7,713,855	人民币普通股	7,713,855
黎虹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毛韶晖	4,730,793	人民币普通股	4,730,793
黄超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李红波	2,7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500
孙鹏	2,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500
宋卫东	2,2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500
张勇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林钢	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海夫妇,其他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7,329,248.18	219,709,839.52	48.98%	主要是报告期末合理预留下月备付金额及银承保证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29,107.1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应收利息	397,145.54	247,500.00	60.46%	主要是报告期末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使应收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174,386.25	21,363,422.13	-43.01%	主要是报告期末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4,928,930.59	78,867,848.20	-30.35%	主要是报告期转让用于出租的房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92.50	413,309.78	-94.20%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同比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9,531.0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83,726,264.73	21,819,171.60	283.73%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票据结算采购业务所致。
应付账款	35,707,882.13	62,790,258.89	-43.13%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773,210.05	39,152,659.10	-82.70%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32,268.04	15,104,535.32	-56.09%	主要是公司发放了上年末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预计负债		99,407.38	-100.00%	主要是上期末未决诉讼本报告期结案清理所致。
递延收益	16,689,909.30	8,523,659.19	95.8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4,645.38	9,909,901.00	83.70%	主要是报告期末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21,026.39	178,581.03	191.76%	主要是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盈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6,407,711.83	11,075,128.86	-42.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管理成本和计提激励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747,655.91	4,067,837.03	-32.4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287,997.90	23,607,821.31	-69.1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内部管理、财务结构改善,银行贴现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550,938.59	4,063,867.52	-86.4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07,808.85	-292,873.05	239.2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2,071.73	-1,968,657.37	62.31%	主要是本报告期证券投资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14,351.94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214.68	-30,266.33	-264.15%	主要是本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49.26	7,066.56	-114.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让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29.66	114,321.74	-95.5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罚没收入减少所致。
净利润	4,678,793.69	7,299,875.54	-35.91%	主要是本报告期市场消费疲软、竞争激烈,铜管加工订单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1,899.01	-145,361,640.92	91.52%	主要是收回证券投资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资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2,163.88	-102,540,694.78	-37.96%	主要是本年内应收账款降低对应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99,823.63	-2,881,419.59	2616.1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与公司关联人佛山市精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房地产”)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出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五路2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村委会碧桂园西六路1号的房产,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6378万元。(《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房地产在办理过户登记时,税务主管部门核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五路2号转让的纳税价格比协议价格高260,810.53元。为顺利完成过户手续,精智房地产自愿在原交易价格基础上调增260,810.53元,并已于2019年6月24日支付给精艺万希。除前述情况外,上述交易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2019年9月3日,上述房地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精智房地产已向精艺万希付清购房款余款2,277.8万元。精艺万希与精智房地产的上述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2019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9年09月03日	详见2019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李晓英、何宁、甄建海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0,000万元、19,200万元。弘高设计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同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等因(1)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作出定媒体报告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拟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内部按照股权交易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所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大提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公东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额=截至补偿当期之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东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应对东光微电所持未出售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大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大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大根据本协议约定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股东取消,且已补偿的金额不补回,计提结果如出现负数的,应舍去取整。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大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注销的股份数量130,203,893股、合计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13,920,200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70,782,809股,弘高中大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60,421,084股,弘高慧目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7,078,281元,弘高中大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6,842,109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已向公司支付现金7,078,281元。弘高慧目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大已向公司支付现金6,842,10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弘高中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440,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被较高法院认定为无效,冻结解除后,股权质权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李晓英、何宁、甄建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大、龙天陆、李晓英,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年09月10日	2014年7月30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海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薪事。(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有机构间的情况。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有可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放弃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6.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何宁、甄建海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都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其工资从公积金间隔来相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何宁、甄建海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都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其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来相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海	其他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大出具了《关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收购弘高慧目、弘高中大、龙天陆、李晓英实际控股的东莞市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企业或将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计划	承诺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大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注销的股份数量130,203,893股,合计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13,920,200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70,782,809股,弘高中大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60,421,084股,弘高慧目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7,078,281元,弘高中大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6,842,109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支付现金7,078,281元,弘高慧目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大已向公司支付现金6,842,109元,弘高中大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0,203,89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弘高中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440,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被较高法院认定为无效,冻结解除后,股权质权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大股东切换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年度净利润(万元)	-35,000	至	-28,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7.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价格不断上涨。二是受整体市场经营状况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异常等导致项目回款困难,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梅绍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选举刘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梅绍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梅绍华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梅绍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生效。梅绍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梅绍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情可见 公告编号:2019-047),经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刘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9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31,488.04	20,123.24	243,507.52
设计业务	2,271.68	109.00	51,468.57
合计	33,759.72	20,232.24	294,976.09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岩	独立董事	出差	邵和刚

公司负责人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4,791,536.34	2,075,344,202.2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570,751.49	1,150,597,515.15	3.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2,963,357.60	-20.55%	3,949,172,841.02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8,793.69	-35.91%	49,668,387.07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3,427.94	-21.24%	37,736,017.46	-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107,166.05	-64.01%	227,339,412.06	-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35.74%	0.1982	1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35.74%	0.1982	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23%	4.25%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1,573.12	报告期同比增加了3735.95%,主要是公司转让房产收益增加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5,528.03	报告期同比增加了33.32%,主要是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6,915.58	报告期同比增加了214.44%,主要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248.76	报告期同比增加了425.37%,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台风凤凰款等款项,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7,895.88	
合计	11,932,36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		质押	75,184,700
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